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11〕7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11 年度政府网站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各县区、市直各部门网站建设，提升政府网站服务水平，推动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40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10〕122号）精神，市政府办公室决定在全市开展2011年度政府网站评比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比范围

本次网站评比分为县区组、政府机构组和党群机构组。县区组包括全市10个县区政府网站和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网站，政府机构组包括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和有关单位的网站，党群机构组包括各市委部门和群众团体的网站。

二、评比办法

评比将采取网上评议、在线监测、专家评估和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网上评议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公众评议政府网站”专栏，由公众对各政府网站从总体评价、信息公开、在线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栏目等方面进行评议，统计评议结果。

2、在线监测

通过向各政府网站留言板或网站邮箱发送咨询信息，主要用于考察评比对象对用户请求的回应速度和质量，并通过软件对各网站进行实时监测，对无法访问的网站进行记录。

3、专家评估

由评比组专家作为用户登录网站，根据网站内容并对照测评指标进行打分，评分结果取平均值进行核算。

4、综合评比

由市电子政务办公室牵头，有关单位参加组成全市 2011 年度政府网站评比领导小组，根据网上评议、在线监测、专家评估、和有关资料评测结果进行综合评比，对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政府网站和各党群机构网站进行排名，确定出 2011 年全市优秀政府网站。

三、时间安排

2011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0 日，制定下发测评指标。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测评指标，就网站建设、运行维护、专题栏目、服务功能、内容保障、安全措施、互动交流、信息公开等方面写出网站基本情况报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0 日，进行网上评议、在线监测和

日常信息采集。

2011年12月21日--12月30日，专家评估。

2012年1月上旬，由网站评比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比，按照各网站总得分高低排序确定2011年度安康市县区和市直部门优秀政府网站。

四、几点要求

1、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是各级党政组织在互联网上发布政务信息、提供在线服务、进行公众互动交流的综合平台，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是展示我市对外形象、为市民提供服务的重要窗口，也是加强政府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途径。办好政府网站，有利于促进政府及各工作部门依法行政，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具有重要意义。开展政府网站评比活动，是促进政府网站建设水平提升的一项重要举措。今年省上对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制订了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各市区按照指标体系开展网站绩效评估工作，并将结果上报省政府政务公开与媒体联络办公室。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开展政府网站评比活动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认真做好网站评比各项工作。

2、要认真搞好自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照网站评比指标对各自网站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估，写出自查报告报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3、要切实抓好整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查结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网站建设管理的措施，并切实抓好整改，以

进一步提高政府网站建设质量、管理水平和安全防护能力，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联系电话：3219990-2

联系人：邹亚康

邮箱：zyk@ankang.gov.cn

附件：1、2011 年度安康市县区政府网站测评指标
2、2011 年度安康市政府机构网站测评指标
3、2011 年度安康市党群机构网站测评指标
4、参评网站范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网站 评比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 份